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7 人，其中董事林萌先生、独立董事冯科先生、吴玉普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旻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55）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56）。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旻先生、卢涛先生、朱剑楠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届时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财务

负责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

七、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八、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9月6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宇顺天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58）于2018年8月2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